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行业标准

FL 0101

QJ 1714.9B—2011
代替 QJ 1714.9A-1998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第 9 部分：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

Management rules for design documents of space product—

Part 9: Subscription rules of design documents

2011—07—19 发布

2011—10—01 实施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QJ 1714B—2011《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分为十二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设计文件的标识；
- 第 3 部分：设计文件的标题栏和明细栏；
- 第 4 部分：设计文件的格式；
- 第 5 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号；
- 第 6 部分：设计文件的完整性；
- 第 7 部分：表格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
- 第 8 部分：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
- 第 9 部分：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
- 第 10 部分：隶属编号设计文件的借用规定；
- 第 11 部分：设计文件的更改规定；
- 第 12 部分：设计文件的偏离规定。

本部分为 QJ 1714B—2011 的第 9 部分。

本部分代替 QJ 1714.9A—1998《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

本部分与 QJ 1714.9A—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签署流程图；
- 增加了电子设计文件签署方法；
- 增加了线扎图，气、液压接管图的签署完整性；
- 完善了会签要求。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航天科技集团一院一部、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航天科技集团五院总体部、航天科技集团一院 12 所、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06 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德昌、魏永刚、霍玉倩、崔可瑛、金鸿博、李学真。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QJ 11—1981，QJ 1714.9—1989，QJ 1714.9A—1998。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第9部分：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设计文件签署的一般要求、签署规则、签署人员的技术职责以及签署的跟踪管理。本部分适用于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的签署。其他产品设计文件的签署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3 一般要求

- 3.1 为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加强技术责任制，设计文件应从初样开始按本部分规定进行签署。
- 3.2 设计文件的审查签署是产品设计程序的重要环节，在安排型号研制计划时应保证各级审查签署的必要时间和条件。
- 3.3 设计单位在确定设计文件的设计者时，应同时指定校对人员，校对人员应与设计者同步开展（或参与）工作，了解设计文件形成的全过程。
- 3.4 设计文件的签署应完整，一般应经校对、审核、批准三级审签和标准化审查。有些设计文件还应按规定进行工艺审查和会签（包括技术会签、质量会签以及使用方会签）。
- 3.5 设计者根据本部分的规定提出设计文件签署的完整性，经主任设计师或室主任确认后选择签署流程。
- 3.6 签署人员应切实履行签署者的技术职责，并按规定在设计文件签署栏目的相应位置上签署姓名和日期，签署日期按 GB/T 7408—2005 中 5.2.1.1 或 5.2.1.3 的规定执行。如：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写作“20080925”或“080925”。
- 3.7 设计文件经过批准后，不允许擅自改动，若认为确有必要改动时，应凭签署完整的更改单进行。

4 签署规则

4.1 签署流程

设计文件应按设计（编写）→校对→审核→工艺→会签→标审→批准的顺序进行签署，由设计者负责征集。设计文件的签署流程如图1所示。